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
六、宣讀第 207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　由：有關謝嘉彰君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北斗鎮都市計畫 3-6 號道路工程，徵收之彰化縣北斗鎮螺青段 781-1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以 109 年 7 月 3 日申請書再次主張徵收失效 1 案。

決　定：洽悉，本案申請人謝嘉彰君主張徵收失效業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，並另提起「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」之訴，有關搭發債券發給補償費 1 節，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314 號判決駁回，現謝嘉彰君於 109 年 7 月 3 日再次主張徵收失效，應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，爰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208-1：不准予發還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208-2 至 208-11：准予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208-12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208-13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208-14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六）提案編號 208-15、208-16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

提案編號第 208-5 案

案　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橫溪溪南五號堤防工程，申請徵收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1231 地號內等 13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422374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經濟部 108 年 9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347140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34708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
二、本部 108 年 9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60720 號函退補。

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
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
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 82 條。

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
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
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58832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165946 公頃。

決　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　由：

一、本案工程位於橫溪溪南里左岸，現況尚未佈設河防設施，每逢颱風豪雨河岸邊坡有發生崩塌現象，為避免洪水沖刷河岸坡腳造成坍塌，影響下游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，且因左岸保護人口密度較高，爰列為第一期工程，施作堤防長度約 410 公尺，寬度約 15 公尺，以減少災害損失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並改善環境景觀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位於經濟部106年11月11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3490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，並採5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，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，可維護下游橋梁、河防設施安全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可能造成之財產損失，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，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，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